

台北市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108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210 號 3 樓
傳真：(02) 2304-0226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玉霞 (02) 2302-2402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眼顯字第 9900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刊登隱形眼鏡，隱形眼鏡保養液產品廣告，請依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以免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近期本業會員店因不諳藥事法刊登規定隱形眼鏡，藥水廣告宣傳單及廣告立牌、紅布條等，而違反藥事法第 66 條之規定，依藥事法處罰款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二、會員店需注意「隱形眼鏡」不可剪盒蓋，拆開零售均屬違法行為，廣告布條刊隱形眼鏡買一送一都屬違法，如要刊登廣告須送衛生局審查通過方可。
三、依藥事法第 27 條「隱形眼鏡」「隱形眼鏡保養液」等醫療器材應申領藥商許可執照才可以販賣，敬請會員店自我檢視以免受罰。

理事長 楊國顯